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如下：

1、公司拟将发行规模调整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7 亿元（含 7.17 亿元）。

2、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调整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截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5 月 7 日）投资情况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1	厂房建设工程费(购置土地厂房费用,即收购襄阳驼龙全部股权)	19,800.00	19,300.00	是	500.00
	2	厂房建设工程费(建筑工程)	11,129.00	341.44	是	10,787.5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9.75	163.08	是	396.67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36,724.27	4,454.76	是	32,269.51
	5	预备费用	2,386.98	0	否	0
	6	铺底流动资金	9,408.77	0	否	0
	小计		80,008.77	24,259.28		43,953.74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截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5月7日)投资情况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1	厂房建设工程费(土地费用)	600.00	558.77	是	0
	2	厂房建设工程费(建筑工程)	3,628.00	765.43	是	2,862.5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9.00	119.50	是	2,069.69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22,814.00	0	是	22,814.00
	5	预备费用	2,052.00	0	否	0
	6	铺底流动资金	5,311.00	0	否	0
	小计		36,674.00	1,443.70		27,746.26
合计		116,682.77	25,702.98		71,7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70《关于修订及补充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依据该项调整相应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7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骆驼集团武汉光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引进科研人才，提升锂电池等研发实力，推动新能源电池业务发展，公司拟在武汉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名称：骆驼集团武汉光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锂电池、燃料电池以及其他先进电池、材料和储能系统的研发、试制、销售、技术咨询；相关电池生产设备、工装研究开发、销售；相关电池产品质量体系咨询服务；中试车间租赁服务以及相关电池检测服务。（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